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8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成立日期	99年6月29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傘型之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其定義如下：

農業、原物料及能源類別子基金是以投資範圍包括農業、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鋼鐵、礦業)及能源(煤、石油、天然氣、能源替代資源、新能源)之上中下游產業或 RJ-CRB 指數其中至少任一商品類別之相關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投資於外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3. 投資於前述(一)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各區域、國家及交易市場中各種資源產業之相關標的。經理公司先篩選符合全球天然資源產業相關之子基金，其投資標的之業務範圍涉及農產品、能源、礦業與金屬之相關產業，或屬於產業供應鏈中之一環，以期能參與資源相關產業未來成長趨勢。本基金將觀察全球天然資源相關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商品供需是否失衡、全球經濟走勢是否興盛或衰退，依分析之結果以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決定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區域國家及特定類型標的子基金的持有比重，並定期檢視市場狀況靈活調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二、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以各子基金之原幣價格換算為美金後，再依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換算，因此當各子基金之原幣價格對美金或美金對新台幣價格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若各子基金所投資之匯兌市場進行管制時，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子基金其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子基金之投資收益或損失，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

五、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

六、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利用金管會核定交易之期貨暨選擇權商品從事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該基金損失，間接導致本基金之損失。

七、本基金為維持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1)條所規定之除外資格，對於任何或所有美國人，其就本基金持有利益，且有可能取得本基金之受益單位者，本基金得不經通知，強制買回其所持有之此等利益。

八、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為新興市場國家子基金，有可能牽涉一些特別風險，部分新興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會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此外，該地區法律和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和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金錢匯出境外或外國投資。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資產投資於全球天然資源包括農產品、能源、礦業、金屬及替代能源等相關產業之股票型基金及ETF，期能參與資源相關產業未來成長趨勢，風險分類屬RR4，建議適合欲參與天然資源相關產業成長潛力，且風險承受度較高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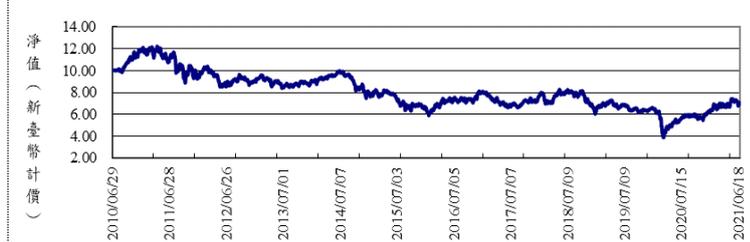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比重(%)
礦業/原物料	263.57	55.67
能源	97.39	20.57
替代能源	41.14	8.69
貴金屬	16.14	3.41
工業	1.61	0.34
其他	8.95	1.89
約當現金	44.65	9.43
合計	473.4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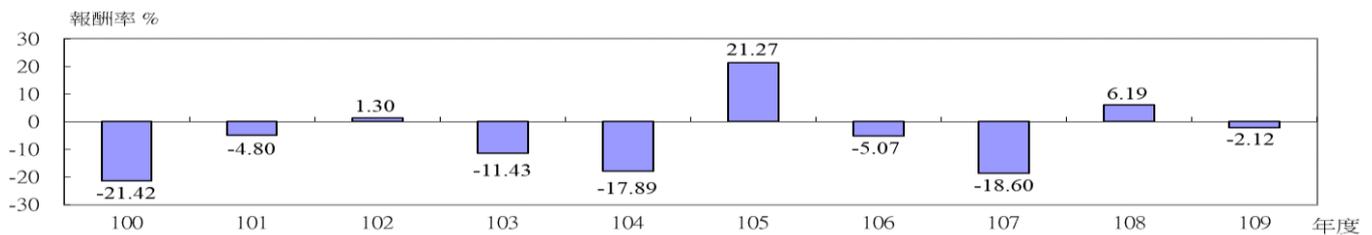
本基金99年6月29日始成立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理柏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99年6月29日始成立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9年6月2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34	8.50	29.98	-14.00	-4.81	-37.51	-30.35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445%	1.382%	1.411%	1.528%	1.47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2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3%</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台幣 <u>壹佰萬元</u>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 1: 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 2: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